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8号

当事人：柳江县顺辉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Y2DC70

住所：柳江县

法定代表人：何晓丽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6日，柳州市柳江区和柳州市柳江区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分别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两家店铺的假冒白酒由一名微信号为的人员供货。2023年8月24日，经查明微信号为”的供货人员名为，是位于柳江县的柳江县顺辉食品经营部授权的管理人员。检查该经营部现场及仓库未发现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供货商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购进票据和记录。当事人销售给柳州市柳江区的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为12瓶，销售价为12.00元/瓶，销售给柳州市柳江区的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为4瓶，销售价为10.83元/瓶。2023年8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持有人为，商标注册证第866912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当事人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酒精度: 42% vol, 净含量: 500ml, 委托方: [REDACTED] [REDACTED]), 其标签标注有“牛栏山”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持有人的鉴别与辨认, 不属于注册商标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 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 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 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以 12.00 元/瓶销售给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的 12 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和以 10.83 元/瓶销售给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的 4 瓶牛栏山陈酿白酒。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187.32 元, 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
2. 柳江县顺辉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打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何晓丽和被委托人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REDACTED] 询问笔录 2 份、对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对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送货单复印件 2 份、对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1 份、对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的经营者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1 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6 号), 当事人在法定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在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2.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